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862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幸玉

被告 順立農產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周明棟

被告 陳子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625,263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
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順立農產有限公司（下稱順立公司）於民國
112年2月20日邀同被告周明棟、陳子斌擔任連帶保證人，保
證被告順立公司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
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在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限額內
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被告順立公司於同年月22日起分
別向原告借款6筆共計1,300萬元，各筆借款金額、起迄日、
利息如附表一所示，如遲延給付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並
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

01 月，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詎被告順立公司就
02 上開借款自114年2月15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其債務視為
03 全部到期，尚積欠如附表二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
04 償，屢經催討迄未給付，被告順立公司應就上開債務負返還
05 之責。而被告周明棟、陳子斌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
06 人，自應連帶與被告順立公司負清償責任。爰依借據及連帶
07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8 項所示。

0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借
13 據（含借款申請書）、借款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約定書、
14 催告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本院卷第13至45
15 頁）；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6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17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
18 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9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1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2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3 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24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
25 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而連
26 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
27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28 付。查：被告順立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主文
29 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
30 期，而被告周明棟、陳子斌為其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與被
31 告順立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宇萱

附表一：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借款起迄日	利息約定
1	1,250,000元	自113年2月20日起至114年2月20日止	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1.535按月計付。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原約定加減碼幅度不變。
2	1,000,000元	自112年2月22日起至118年2月22日止	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1.53按月計付。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原約定加減碼幅度不變。
3	600,000元	自112年4月14日起至118年4月14日止	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1.53按月計付。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原約定加減碼幅度不變。
4	3,750,000元	自113年2月20日起至114年2月20日止	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1.535按月計付。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原約定加減碼幅度不變。
5	4,000,000元	自112年2月22日起至118年2月22日止	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1.53按月計付。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原約定加減碼幅度不變。
6	2,400,000元	自112年4月14日起至118年4月14日止	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1.53按月計付。並於計

(續上頁)

01

			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原約定加減碼幅度不變。
合計	13,000,0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欠款餘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週年利率	起迄日	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利率20%
1	1,250,000元	3.25%	自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3月22日起至114年9月21日止	自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2	748,529元	3.25%	自114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3月24日起至114年9月23日止	自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3	576,524元	3.25%	自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3月16日起至114年9月15日止	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4	3,750,000元	3.25%	自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3月22日起至114年9月21日止	自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5	2,994,113元	3.25%	自114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3月24日起至114年9月23日止	自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6	2,306,097元	3.25%	自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3月16日起至114年9月15日止	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11,625,263元				